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继委办发〔2024〕1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卫生技术人员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需求,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科组专家按程序分别对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进行初评、对省级继续教育项目进行评审,现将通过国家级和省级评审的项目予以公布: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按照国家审计署、中纪委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规范管理有关要求,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下发《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4〕3号),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基于肺部肿瘤个体化策略的介入诊治新进展”等 481 个项目获批为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查询。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经食管超声心动图临床应用新进展”等 2377 个项目为 2024 年第一批经评审、审核通过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通过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cme.jsma.net.cn>）查询。

三、管理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筹备。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国家级项目筹备时，应准确把握项目定位，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项目学术水平、执行质量和外省份学员占比，提升项目在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省级项目筹备时，要面向全省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申办单位要在充分调查了解项目目标学员培训需求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及内容安排，合理安排课程等，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项目后续设计与执行。

(二) 严格规范项目举办。在项目举办过程中，项目申办单位要在发布的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于学员查询及属地化监管。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申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省级继教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有承办、协办单位等情况，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的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三) 强化效果评估。申办单位要加强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并作为项目申报和备案的重要依据。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从低到高分七个层次。具体如下：(1) 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2) 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

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3) 知识的学习：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所了解；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4) 能力的学习（如何表现）：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5) 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6) 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健康改善；(7) 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其中，(1) ~ (3) 是针对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4) ~ (7) 是针对临床医学密切相关学科项目的自选要求。

(四) 全面加强项目监管。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到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不予提供的，请予以文字记录）、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备查，存档时间应不少于3年。

(五) 按时填报相关信息。项目申办单位要在项目结束后2周内，先通过省级系统报送学员名单、项目情况总结、考试试题、

学员名册、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等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各单位如协办外省异地继续教育项目，应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外省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报省继教委办公室备案，并提交继续教育项目的编号、办班通知和日程等相关资料。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